2023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律师协会 公开文档

单位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律师协会

单位负责人: 呼和敖勒

财务负责人:王瑛

编制人: 马建梅

报送日期: 2024年8月

公开文档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1)保障律师依法执业,维护律师的合法权益;(2)总结、交流律师工作经验;(3)制定行业规范和惩戒规则;(4)组织律师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对律师的执业活动进行考核;(5)组织管理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的实习活动,对实习人员进行考核;(6)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实施奖励和惩戒;(7)受理对律师的投诉或者举报,调解律师执业活动中发生的纠纷,受理律师的申诉;(8)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律师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1.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会员部、业务宣传部。本单位下属单位包括: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财政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内蒙古自治区律师协会。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内蒙古自治区律师协会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2023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3 年,自治区律师协会持续把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积极响应和落实司法部党组对广大律师提出的"五点希望",找准发力点,以党建带队建促所建,

推动我区律师事业高质量发展。下面,就自治区律师协会 2023 年工作 汇报如下:

- (一)不断推进律师行业党的建设。一是加强党建培训。3月29日-31日,举办了"内蒙古自治区律师行业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培训班",7月12日,内蒙古自治区律师行业召开"内蒙古律师行业落实司法部党组对律师工作提出的'五点希望'"座谈会,对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律师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司法部党组对律师工作提出的"五点希望"进行了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的专题辅导和详细解读,全面提升律师行业党的建设。二是加强机制建设。印发了《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律师行业委员会工作规则》《内蒙古自治区"律师党建提升年"活动方案》《关于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设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实施方案》,扎实推进组织机制建设。三是加强纪律建设。4月份开始,由张厅长带队,对全区各盟市党建工作进行了督导调研,细化责任目标,加大监督指导力度。做好重大敏感案事件涉律师工作的指导,建立舆情风险防控机制,制定了规范化处置预案和标准化工作流程。
- (二)发挥职能作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是扎实开展"万名律师进乡村"活动。自去年 3 月以来,按照司法厅统一部署组织开展"万名律师进乡村"活动,制定《"万名律师进乡村"活动方案》,推动各盟市建立由律师协会会长领导、分管副会长包挂机制,不断形成由属地律师为主体,外地律师事务所支援,自治区律师协会支持的协同合作一体化格局。据不完全统计,全区 1 万多名律师深入乡村提

供服务 3 万多次。二是持续推进"万所联万会"活动。去年以来,持 续推进"万所联万会"活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自治区律师协会 会同自治区工商联,推进律师事务所与工商联所属商会普遍建立联系 合作,通过深化联动机制,推动法律服务工作创新发展,深入推动"法 治体检"常态化,确保法律服务工作办实事见实效。三是引导律师为 保障改善民生服务。围绕深挖服务对象需求,采取"线上服务+线下咨 询"相结合的形式,为群众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目前,为基层农牧 民提供法律服务3万多次, 化解基层矛盾纠纷近9000件。四是发挥党 政机关法律顾问作用。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考核评 价办法》,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加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选聘和管理 工作。去年以来, 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参与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党内法 规草案和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起草、论证 4800 余件,参与合作项目洽 谈、对外招标、政府采购等事务3200余件,起草、修改、审核重要的 法律文书 9300 余件。五是女律师职能作用凸显。女律师积极投身到普 法宣讲工作中,为维护妇女儿童家庭权益建立良好的基础,通过举办 "建设法治内蒙古、草原巾帼在行动"——与法同行"典"亮生活暨 百名女律师百场法治公益巡讲活动,让"民法典"宣传工作走进了百 姓生活。

(三)努力推动行业管理创新发展。一是发挥"两专委"作用加大培训力度。今年活动多、培训力度大,6月12日,在赤峰举办了"以法为盾、护航安全"专题研讨会;7月27日至31日,自治区首届青年律师精英人才训练营示范班开班仪式在锡林浩特市举行,95名青年律

师骨干参与: 7月29日至30日, 自治区律师协会在锡林浩特市举办了 "自治区律师执业技能提升专题培训班",特邀全国律协西部律师专 家巡回讲师团为全区近500名律师授课:8月10日至11日,举办了由 黑龙江省律师协会、吉林省律师协会、辽宁省律师协会和内蒙古自治 区律师协会联合主办,黑龙江省律师协会承办的东北"三省一区"律 师协会交流会; 10 月 31 日-11 月 2 日,在满洲里举办的"京蒙苏豫涉 外法律服务研讨会暨专题培训班",这一系列活动都紧密契合当前热 点领域的热点问题, 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也为广大律师学习充电搭建 了平台。二是全心全意为广大律师拓展服务。为方便执业律师对法律 法规信息的检索, 今年2月份与北京北大英华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 为全区执业律师购买并开通了"北大法宝"法律信息检索数据库,还 与北京北大英华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创建了"内蒙古律师法律检索与网 络培训学院",3月初为全区执业专兼职律师、公司律师、公职律师、 法律援助律师开通法律法规检索和网络培训账号,3月10日执业律师 的法律法规与司法案例的检索功能和内蒙古律师法律检索与网络培训 学院的网络培训工作已经全面正式启用,得到广大律师的一致好评。 三是严把执业律师入口关。2月24日,为全区实习人员启用了由北京 市、天津市、河北省三地律师协会研发的"京津冀律协集中培训平台", 平台设置了律师行业党建、律师实务等 8 个课程模块,为实习人员岗 前培训搭建了平台。开展实习人员登记工作,印发了2023年度申请律 师执业人员实习登记工作的通知,目前,正在对各盟市律协及厅直属 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网报审核、登记工作。8月27日,自治区律师协

会秘书处组织开展司法厅直属律师事务所 2023 年申请律师执业实习人 员面试考核工作,110人参加考核面试,其中106人通过,做到了严格 把关,不走形式。四是加强律师权利保障和投诉查处。依托"两个中 心",建立全区律师维权、惩戒工作月报告制度,不断拓宽维权工作 覆盖面,提升惩戒工作威慑力,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举旗""亮 剑"并举,一手抓维护律师执业权利,一手抓规范律师执业行为。五 是积极推进行业互帮互助。牢固树立全区一盘棋思想, 充分调动各盟 市律师协会的积极性,全方位提升律师群体保障水平,鼓励支持律师 参加职业责任保险。充分发挥团结互助精神,对遇到困难的律师及家 属给予经济帮助和精神抚慰。今年,对10名律师予以帮助,发放互助 金 29 万元。六是加大律师工作宣传力度。继续开展《律师法》宣传周 活动,积极参加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在与新闻媒体充分合作的同时, 于去年 7 月, 开通"内蒙古自治区律师协会微信公众号", 推送相关 政策、法规及律师关心、关注的相关内容,公众号开通以来,牢牢把 握正确舆论导向, 形成了主要负责人亲自抓, 分管负责人具体抓的工 作格局。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律师协会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u>132.95</u>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u>9.54</u>万元,减少 <u>6.69</u>%,变

动原因: 当年新增退休人员, 经费支出减少, 与上年决算相比, 收、支总计各减少 4.74万元, 减少 3.44%。其中:

(一) 收入决算总计 132.95 万元。包括:

-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u>132.95</u>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u>2.53</u>万元,减少1.87%,变动原因:当年新增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u>0.00</u>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万元,增长 0 %,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u>0.00</u>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u>2.21</u>万元,减少 <u>100.00</u>%, 变动原因: 2022 年年初结转结余资金已于 2022 年全部支出。

(二) 支出决算总计 132.95 万元。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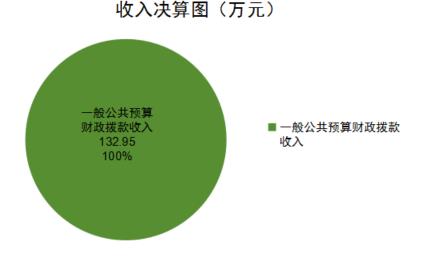
-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32.95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4.74 万元,减少 3.44%,变动原因: 1 是减少 2022 年年初结转结余资金已于 2022 年全部支出: 2 是当年新增退休人员, 经费支出减少。
- 2. 结余分配 <u>0.00</u>万元。结余分配事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 决算相比,增加 0.00万元,增长 0 %,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u>0.00</u>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 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u>0.00</u>万元,增长 <u>0</u>%,变动原因: 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律师协会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32.95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_132.95万元,占_100.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_0.00万元,占_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_0.00万元,占_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_0.00万元,占_0.00%; 本年事业收入_0.00万元,占_0.00%; 本年经营收入_0.00万元,占_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_0.00万元,占_0.00%; 本年其他收入_0.00万元,占_0.00%。

图 1. 收入决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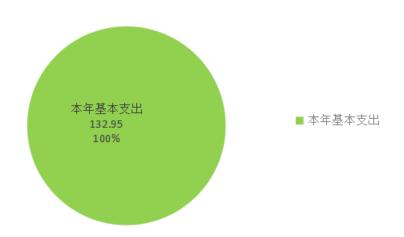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律师协会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u>132.95</u>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132.95 万元, 占 100.00%; 本年项目支出 0.00 万元, 占 0.00%;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占 0.00%; 本年经营支出 0.00 万元, 占 0.0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_0.00万元,占_0.00%。

图 2. 支出决算图 支出决算图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律师协会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32.9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9.54 万元,减少 6.69%,变动原因:当年新增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减少;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74 万元,减少 3.44%,变动原因:1 是减少 2022 年年初结转结余资金已于 2022 年全部支出;2 是当年新增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律师协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32.95 万元。与年初预算 142.49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93.31%。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公共安全类决算数为<u>96.78</u>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u>5.35</u>万元。 其中:

1. 公安(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u>102.13</u>万元,支出决算 <u>96.78</u>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u>94.76</u>%。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新增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减少,剩余经费于年底退回财政。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u>18.64</u>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u>2.49</u>万元。其中:

-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u>2.96</u>万元,支出决算 <u>2.96</u>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u>100</u>%。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预算已全部支出,与决算数无差异。
-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2.11 万元,支出决算 10.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5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新增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减少,剩余经费于年底退回财政。
-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6.06 万元,支出决算 4.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8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新增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减少,剩余经费于年底退回财政。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u>8.70</u>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u>0.60</u>万元。其中:

-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u>5.08</u>万元,支出决算 <u>5.68</u>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u>111.81</u>%。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事业单位医疗经费。
-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u>3.01</u> 万元,支出决算 <u>3.01</u>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u>100</u>%。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预算已全部支出,与决算数无差异。

(四)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u>8.83</u>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u>2.30</u>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1.14 万元, 支出决算 8.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2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 差异原因:年中新增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减少,剩余经费于年底退回 财政。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律师协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 出决算 132.95 万元, 其中:

- (一)人员经费_123.3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 (二)公用经费<u>9.58</u>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 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律师协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 出决算 0.00 万元, 其中:

- (一) 工资福利支出_0.00万元。
-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_0.00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律师协会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0.00万元,支出决算 0.00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00万元,支出决算 0.00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0.00万元,支出决算 0.00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0.00万元,支出决算 0.00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0.00万元,支出决算 0.00万元,完成预算的 0%。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律师协会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0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万元,占 0%。其中:

-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u>0.00</u>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u>0</u>个,累计<u>0</u>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u>0.00</u>万元,增长<u>0</u>%,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

- (1)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u>0.00</u>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u>0</u> 辆,开支内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u>0.00</u> 万元,增长 <u>0</u>%,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 不存在此项内容。
-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 不存在此项内容; 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 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 不存在此项内容。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律师协会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决算_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_0.00万元,增长_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律师协会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_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万元,增长_0%,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律师协会 2023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u>9.58</u>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u>3.42</u>万元,增长<u>55.51</u>%,变动原因:业务开展较上年增多,公用经费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律师协会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 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律师协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_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_辆、主要负责人用车_0 辆、机要通信用车_0辆、应急保障用车_0辆、执法执勤用车_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_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_0辆,其他用车_0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_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律师协会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u>0</u>个,二级项目 0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个,其中,一级项目 0个,二级项目 0个,共涉及资金 0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内蒙古自治区律师协会 2023年度在决算中反映<u>0</u>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u>0</u>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u>0</u>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三)单位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 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二、上级补助收入: 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 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 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 四、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五、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 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 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 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 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 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 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 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 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 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 <u>马建梅</u> 联系电话: 0471-5301276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1